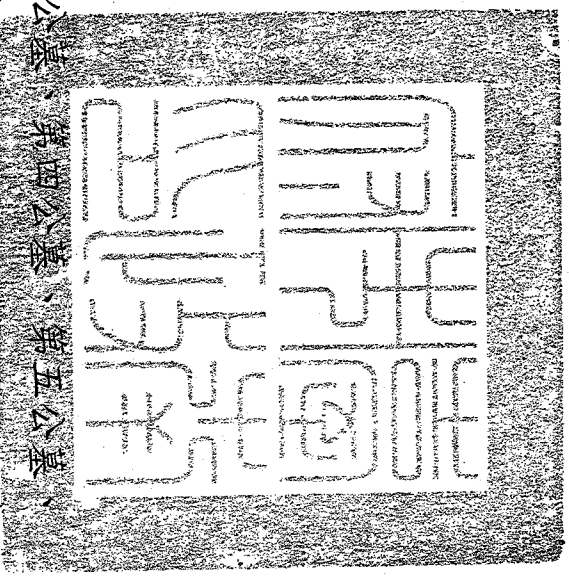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2083974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玉井區第一公墓、第二公墓、第四公墓、第五公墓、第六公墓與第七公墓實施禁葬等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市玉井區公所102年9月13日所民文字第10206024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地點：

- (一) 玉井區第一公墓：沙坑段36、36-1、117、124、124-1、124-2、124-3、124-4、140、140-1地號及玉興段108、108-1、108-2、108-3、112、116、116-1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6、140、165、210、142、146、147、148、212、214地號。
 - (二) 玉井區第二公墓：芒子芒段124、124-21、973、973-3、973-4、973-5、973-6、973-7、973-8、973-9、973-10地號。
 - (三) 玉井區第四公墓：口宵里段207-3地號。
 - (四) 玉井區第五公墓：沙子田段113-3、113-63地號。
 - (五) 玉井區第六公墓：三埔段787、792地號。
 - (六) 玉井區第七公墓：九層林段490-1、609-1地號。
- 二、禁葬原因：維護本市玉井區城鄉景觀風景，促進地方觀光產

業發展，基於公益之需要。
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，旨揭禁葬範圍內，不得埋藏屍體或埋藏骨灰。

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裁處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